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6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7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 年 06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9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0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2 年 06 月 0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1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3 年 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5 年 5 月 2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德，培養自治與群體精神，維護宿舍秩序及安全，提昇優質之住宿品質，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依規定申請住宿之同學，均應遵守本辦法各條文之規定。

第三條 組織系統及職責：

- 一、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規劃、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輔導及管理計畫訂定。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整建、維修、財產申購、水電管理、環境美化及工友調派等事宜。
- 三、教務處：負責住宿生課業輔導事宜。
- 四、財務處：負責住宿費收、退費事宜。
- 五、校安中心：負責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及住宿輔導事宜。
- 六、住服組：負責執行學生宿舍生活輔導、水電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第四條 宿舍申請：

一、申請方式：

- (一) 新生部份：於報到後自行上網填表申請：住服組依據住家距學校遠近核定床位後，上網公告。
- (二) 在校生部份：在校生欲住校者，依公告辦法上網申請。經電腦亂數抽籤，抽中床位者於規定期限繳清住宿費(含保證金)及電費，並持繳費證明始得進住宿舍。
- (三) 進修部同學申請住宿依循前二目規定辦理。
- (四) 國際生之住宿申請，由各單位依需求簽核會住服組辦理。
- (五) 身體障礙、家逢變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特殊身分或符合專案條件者，另案辦理優先分配床位。(含新生)
- (六) 轉學生：填寫紙本申請，由住服組安排床位。

二、核准住宿之學生，須辦妥下列各項手續：

- (一) 住宿床位申請為一年申請一次，住宿費用採學期繳費制(不包括寒暑假)，中途申請宿舍者其金額由財務處計算後訂定，費用隨學雜費一併繳交。
- (二) 學生進住宿舍時需將住宿費繳費學生存根聯交宿舍輔導員查核。
- (三) 住宿費繳納基準如下：
 1.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學期住宿以 18 週計，一般生每週補助 278 元；低收及中低收生每週補助 389 元。
 2. 一般生：學期住宿費扣除 5,000 元補貼款之差額。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期住宿費扣除 7,000 元補貼款之差額。

4. 學期中入住者:依實際住宿週次比率計算之住宿費扣除按依週次比例計算補貼款之差額。

(四) 住宿期間為學期制，其中非因特殊事故申請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經核准退宿學生，住宿費退費金額為依前目 2. 至 4. 規定之差額除以學期總住宿週數，再乘以未住週數後之數額。

退費名冊由住服組繕造經簽核後，由財務處退還住宿費。

(五) 住宿生入住宿舍時電費採預收制，依公告辦法繳費，各舍每月公告使用額及餘款，學年結束後結算電費，多退少補。

第五條 宿舍分配：

- 一、一年級新生以學制系所為單位集中住宿:在校生生自選床位或由住服組分配。
- 二、本校宿舍採男、女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
- 三、境外生得與本國同學配住，惟仍須尊重同學意願，再行調整配住。

第六條 宿舍規則：

- 一、維護宿舍秩序及環境整潔，為全體住宿生之共同責任。
- 二、寢室床位編訂後，未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不得調整寢室。
- 三、遵守各宿舍作息時間。
- 四、住宿生會客僅限於各宿舍會客室實施，不得擅自進入寢室。
- 五、住宿生晚間因事外宿，須填寫外宿登記簿備查。
- 六、各宿舍除小廚房公設之家電用品外，不得私接電線或使用高耗電之電器(電湯匙、暖氣、電鍋等)，以維護宿舍安全。
- 七、住宿生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鬥毆、飲酒、盜竊、飼養寵物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八、住宿生未經同意不得留宿非住宿生或讓異性進入宿舍。
- 九、宿舍各項公物均應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破壞損毀。
- 十、住宿學生凡違反住宿規則，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重大違規者另行專案簽處。

第七條 宿舍整潔：

- 一、學生宿舍寢室內整潔，由各寢室自行負責。
-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由所有住宿生排定輪值表，負責清潔維護工作。
- 三、宿舍垃圾、走廊、樓梯及公共衛浴設施之清理工作由宿舍工友負責。
- 四、凡寢室髒亂，經告誡而仍未改進者，予以議處。

第八條 宿舍門禁管制：

- 一、宿舍以電腦感應刷卡方式實施管制，住宿生持學生證刷卡進出，以維安全。
- 二、因參加研習、支援各項活動辦理或打工，有其他門禁需求者，需事先申請，經住服組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宿舍修繕：

- 一、宿舍緊急修繕如消防、水、電、瓦斯故障需緊急維修時，可立即向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反映聯繫水電技工(士)派員修復，手續後補。其他一般損壞修繕採線上報修方式通報，由住服組彙整通報各單位派員維修。
- 二、宿舍內設施應保持定位，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人為破壞則需填寫賠償單;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送交總務處辦理維修，採「隨送隨修」之原則，保持宿舍設施完整堪用。
- 三、每學期期末封舍後，各宿舍輔導員將宿舍損壞情形交住服組彙整後，報請總務處依據規定程序處理，並於開學前兩週完成修繕，交住服驗收。

第十條 退宿舍規定：

- 一、因中途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辦理宿舍遷出者須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導師、系輔導教官簽章後送住服組辦理退費。
- 二、退宿同學之私人物品應全部攜離，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者應照價賠償。
- 三、凡嚴重違反宿舍規定遭退宿處分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住宿費用概不予退

還，惟經檢查環境清潔及公物均合格完整時，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退宿學生未經核可不得將床位使用權私自轉讓他人。

第十一條 住宿保證金：

一、申請住宿之住宿生均應繳交住宿保證金。

二、凡學生宿舍非正常損耗設備之維修費用及欠繳電費，得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

三、住宿保證金於第二學期封舍後(或住宿期滿)無息退還，逾期取消床位或中途退宿(除休、退、轉學等特殊因素外)者，不得請求退還住宿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宿舍候補辦法：

一、第一學期：

(一)新生宿舍床位遇有臨時退宿產生空床時，仍以新生依註冊期間登記之住家校遠近區分依序遞補。

(二)新生完全分配後仍有空缺則開放在校生依抽籤順序遞補。

(三)學期中有住宿需求者，得洽住服組辦理。

二、第二學期：欲申請住宿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申請，並依公告辦法候補。

第十三條 其他：

一、學生進住宿舍，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保管之責，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二、每學期封舍時，由舍長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宿舍合格後，始得離宿，未依規定完成封舍檢查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三、宿舍不可留宿非住宿生，如有特殊情況須臨時借住，應事先向住服組提出申請。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客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處分。

四、寒暑假期間社團或營隊須借住宿舍，一律依據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借宿辦法辦理。

五、未申請住宿或手續未完成而私自進入宿舍住宿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者處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